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分别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2026-015号）、《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传票、民事上诉状的公告》（编号：临2026-016号），相关案件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6）渝01民终921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方大医院）
（以下简称“重医附三院”）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捷尔”）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瀚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新”）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百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康”）

案由：合同纠纷

二、（2026）渝01民终921号《民事判决书》相关内容

上诉人重医附三院因与被上诉人重庆捷尔、重庆瀚新、重庆百康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2025）渝0112民初7869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2026年1月1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26,658.53 元，由上诉人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方大医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6）渝 01 民终 921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